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 分类认定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国家高新区)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大江东管发[2015]28号)》,做好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政策内容

对集聚区重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其他人才(F类、G类)进行认定。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集聚区用人单位(不含省、部属单位)工作,忠于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附件1)规定的

A、B、C、D、E、F、G 类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用人单位,申请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 三、办理流程

(一) A、B、C、D、E 类人才认定工作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zjh.zhrss.gov.cn>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

(1) 申请对象本人或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 相关材料在用人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单位人事部门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材料,打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送集聚区人才服务中心。

(3) 集聚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核对相关信息。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并退还原件;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杭州市有关部门审核,并将《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归档保存。

(4) 杭州市有关部门对照《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进行条件审核工作。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系统将向认定申请人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由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5) 杭州市委人才办会同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将相关数据信息保存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数据库,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打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结果》反馈给认定申请人,并供社会查询。

(二) F、G 类人才认定工作由集聚区人才办会同集聚区人社局受理认定。

(1) 申请对象本人填写《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附件 2),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

(2) 相关材料在用人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送集聚区人才服务中心。

(3) 集聚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核对相关信息。材料完整且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并退还原件。根据申报人专业类别,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会同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4) 相关主管部门对照主管行业领域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对申报人进行条件审核工作。对通过审核的材料,签署同意意见反馈集聚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向集聚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反馈意见,并由集聚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反馈。

(5) 集聚区人才办会同集聚区人社局核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附件 3)反馈给认定申请人。

#### 四、所需材料

(1) A、B、C、D、E 类填写《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

表》(表格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F、G类直接填写《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2)身份证件。

(3)《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以不提供)。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6)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7)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8)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9)拟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条件认定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0)拟按博士、硕士学位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取得国内院校颁发的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如何认证详见学位网);

2、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

3、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证书》(如何认证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

(11) 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上级人社部门重新确认。所需材料和确认流程详见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常见问题栏目。

(12) 拟按高级技师、技师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业资格证书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获得的,原则上须经上级人社部门复核确认。

(13) 符合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常年即时受理。对分类标准中属于“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认定工作,由杭州市委人才办、杭州市人力社保局牵头每半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其他分类标准的认定工作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电话:85066393;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才办,电话:8298715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电话:82987527、82987529。

## 六、认定结果备案登记

A、B、C、D、E 类人才认定结果每满两年须重新备案登记。备案流程除审核环节不再进行,其余环节与认定流程基本相同。

F、G 类人才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须重新认定。

## 七、其他

(一)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或原认定结果予以注销: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

3.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

4.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

因第 1、2 项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3 年内不再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附件: 1.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3.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千人计划”人选;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职业经理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 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杭州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杭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杭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市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市全球引才“521”计划人选；市钱江特聘专家计划人选；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市“13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市首席技师；杭州市大企业大集团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职业经理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 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通过综合考评的市“13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杭州市青年文艺家发现计划重点培养人选、中国杰出女装设计师发现计划重点培养人选、杭州青年设计师发现计划（含工业设计、广告设计、建筑设计）重点培养人选；市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技术能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杭州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其他 F 类：符合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符合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的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其他 G 类：符合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符合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点击上传： (一寸免冠正面照， JPG、GIF、PNG 格式， 小于 100K)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在职状态		手机		
单位类别		经费形式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年 月
职称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类)				
职业资格(技能类)				
劳动(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申请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F类 <input type="checkbox"/> G类			
申报条件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报 联系人：单位公章 联系人手机：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与原件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报	
	联系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江东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大江东主导产业紧缺专业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报	
	联系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区人才办盖章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根据《关于加快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国家高新区)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大江东管发[2015]28号),经认定,XXX为 F/G 类人才。

证件号: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认定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两年。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